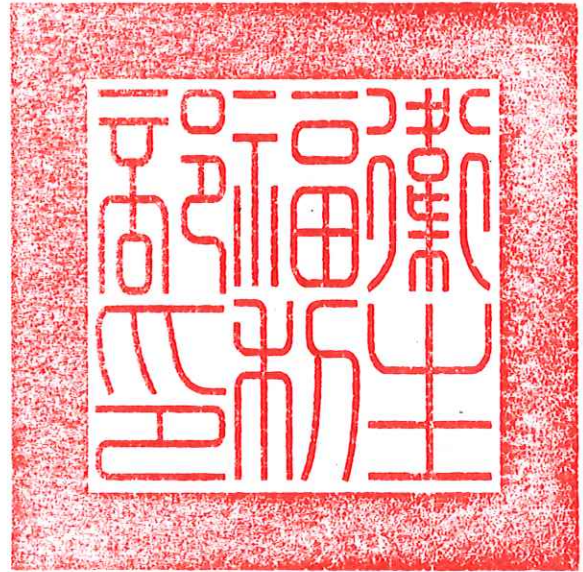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397號
附件：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。

部長陳時中